

证券代码：870247 证券简称：艾力泰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5 月 0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宪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6,966,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96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96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96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96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96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96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96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邓璞、方权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08 日